仲裁委员会的变更备案

**一、受理单位：**省司法厅

**二、办事程序：**  向省政务大厅司法厅窗口申请→窗口初审→受理→司法厅内部审核→变更登记→备案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：**  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、组成人员，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，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：**  1.变更申请；
  2.提交变更住所、组成人员名单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；
  3.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**五、办结时限：**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及相关文件之日起5日内，予以变更备案。

**六、法律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；《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》

**七、收费标准：**不收费

岗位职责和权限：

仲裁委员会符合变更备案审批。根据《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》第五条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、组成人员，应当在变更后的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，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。

申请：

办理变更备案，仲裁委员会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：1.变更申请；2.提交变更住所、组成人员名单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；3.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受理：

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及相关文件之日起5日内受理。

审查：

省司法厅内部审核。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及相关文件之日起5日内，予以变更备案。

决定：准予变更备案。

送达：

登记机关同意仲裁委员会的变更备案，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作出决定，即刻送达。

公开：登记机关同意仲裁委员会的变更备案，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